

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谢峰	工作原因	闫坤
独立董事	慕丽娜	工作原因	汪曦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47.33 万元，加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6,951.04 万元后的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0,923.08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070.41 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4.73 万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155.68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300.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23.06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娟	王静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电子信箱	sxsl600116@163.com	sxsl600116@163.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发电、供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发电、供电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发供电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是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的电力企业，公司的厂网一体化保证了对区域电力供应的市场优势。公司电力来源为，一是所属水电站发电量通过自有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实现网内消纳；二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业务：为电力工程建设提供咨询、勘察设计及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技术及管理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电力工程发包方签订工程合同并组织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以此获得相应工程价款作为收益。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业务。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于自发电量的增加及购电成本等成本的控制；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对外拓展电力安装市场。

2、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17年，随着消费不断升级和经济结构的全面优化，经济增速回升，达6.9%。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2017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显示，过去一年，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等实现蓬勃发展，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正在形成，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保持着高度密切相关的相关性，呈现出电力生产增速、电力消费增速的变化趋势与GDP增速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的周期性特点。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加快推进，2017年我国用电量需求基本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以来的增长态势，电力需求结构进一步优化，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发供电一体的地方电力企业。投产及在建的水电装机容量共计26.98万千瓦；其中，投产的水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23.52万千瓦，在建金盆水电站、新长滩电站等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46万千瓦。公司供电区域覆盖重庆市万州区国土面积的80%，是三峡库区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为万州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着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962,124,819.58	4,651,676,358.30	6.67	4,336,943,031.51
营业收入	1,217,622,519.61	1,257,511,914.10	-3.17	1,315,752,89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43,386,911.88	231,307,229.52	48.45	207,183,529.37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84,318.74	209,567,050.40	-5.67	176,022,8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5,127,505.66	2,451,690,353.44	11.97	2,245,248,4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1,763.87	434,215,087.39	-19.81	381,977,25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9.92	增加3.33个百分点	1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7,862,674.14	225,047,912.39	289,299,829.92	455,412,1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59,656.60	88,335,983.62	61,902,146.71	144,289,1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04,770.34	86,443,511.14	64,077,628.03	16,858,4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8,301.60	62,424,065.33	130,859,538.66	69,779,85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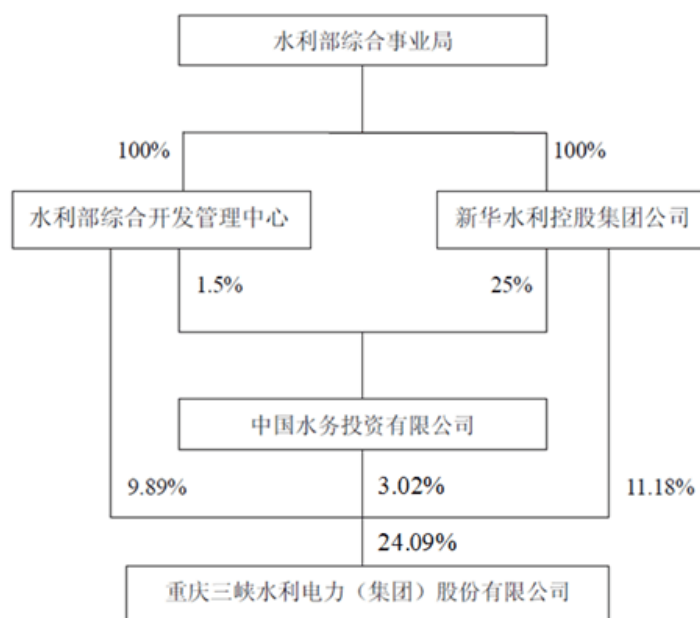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0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9,156,005	119,156,005	12.00	0	无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11,000,453	11.18	75,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0	98,208,000	9.89	0	无		国家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1,298,314	41,298,314	4.16	0	未知		其他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0,530,783	4.08	0	无		国有法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665,946	38,770,040	3.9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	3.02	3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一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485,539	15,485,539	1.56	0	未知		其他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300	14,793,723	1.4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1,501	11,521,501	1.1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综管中心、新华控股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股东,综管中心与中国水务为一致行动人。(2)综管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原名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13日更名为长电资本,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4)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发电量 10.10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7.80 亿千瓦时上升 29.49%；上网电量 19.24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8.19 亿千瓦时上升 5.77%；完成售电量 17.5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6.62 亿千瓦时上升 5.72%；实现营业收入 12.18 亿元，比上年同期 12.58 亿元下降 3.17%；营业总成本 10.54 亿元，比上年同期 10.51 亿元上升 0.2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62 亿元，比年初增长 6.67%；总负债 22.48 亿元，比年初上升 2.98%；资产负债率 45.30%；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27.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 亿元，同比增长 48.45%，创历史最好水平。

2、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17,622,519.61	1,257,511,914.10	-3.17
营业成本	824,813,697.85	873,161,288.16	-5.54
销售费用	119,709.72	158,646.98	-24.54
管理费用	94,728,745.83	109,613,799.09	-13.58
财务费用	44,989,663.77	44,011,821.49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1,763.87	434,215,087.39	-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30,847.43	-213,716,651.26	-8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6,236.04	-186,776,719.30	71.46
税金及附加	11,531,211.87	20,144,394.14	-42.76
资产减值损失	77,729,473.81	3,744,380.07	1,975.90
资产处置收益	154,746,633.33	0	
其他收益	36,468,669.02	0	
营业外收入	7,339,359.50	34,982,476.05	-79.02
营业外支出	10,785,718.97	20,024,390.56	-46.14
所得税费用	84,597,975.20	39,074,690.79	116.50
少数股东损益	-48,576,094.12	-12,399,653.50	-29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61,565.55	177,784,305.38	-3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3,293.18	4,169,103.35	-48.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723,26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02,600.00	87,432,009.36	-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386,911.88	231,307,229.52	48.45

-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电力勘察设计安装收入减少所致。
- 2、公司本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主要系电力成本及电力勘察设计安装成本减少所致。
- 3、公司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节约人工费开支所致。
- 4、公司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镇泉引水电站于 2016 年 12 月转固，本期利息不再资本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电力勘察设计安装收入下降及收到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资金减少所致。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上年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1.9 亿元所致。
- 8、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项目投资增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其进项税额增幅大于销项税额增幅，致使本年应纳增值税额减少，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建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计入损益的税金大幅减少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控股子公司供热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42 万元所致。
- 10、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实现沱口土地处置收益所致。

11、其他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转回沱口土地处置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控股子公司供热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42 万元所致。

16、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应纳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1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报废资产减少所致。

18、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收到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价款所致。

1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收到农网还贷资金返还、鱼背山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补助资金及控股子公司奉节县康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公司)拆迁补偿款解除受限的资金减少所致。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后实现沱口电厂土地出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电力行业	902,611,140.78	583,854,687.27	35.31	2.74	-2.21	增加 3.27 个 百分点
勘察设计安装	278,246,253.84	192,829,079.98	30.70	-20.21	-20.42	增加 0.19 个 百分点
节水安装销售	0	1,568,081.95		-100.00	-34.19	
蒸汽销售	30,935,361.89	43,497,698.90	-40.61	52.22	56.45	减少 3.8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重庆市	1,210,646,945.32	816,860,610.07	32.53	-2.95	-5.49	增加 1.82 个 百分点
四川省	0	1,568,081.95		-100.00	-34.19	
云南省	6,975,574.29	6,385,005.83	8.47	-7.42	-0.74	减少 6.1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节水安装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减少，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节水安装业务板块进行收缩，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业务所致。

2) 蒸汽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系蒸汽销售量及销售单价上调所致。

3) 蒸汽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系报告期内原煤价格上调所致。

3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4 月、5 月国家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通知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所列经济业务，该准则的发布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033 号)。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12 号)。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进行了重组，重组后的实业公司仅保留沱口土地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其余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给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恒联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2017 年 8 月，公司受让了电气公司全部股权，电气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的挂牌转让，自此，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4,00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兴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兴能）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因此，三峡兴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页无正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3 月 29 日